



中国应用法学

Report No.001

CHINA REVIEW OF ADMINISTRATION OF JUSTICE

系列研究报告

第 001 号

“一带一路”纠纷 解决机制研究（上）

Studies On The Dispute Resolution Mechanism
For The Belt And Road (I)

蒋惠岭 龙飞 王丽 等著

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

“中国应用法学系列研究报告”简介

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China Institute of Applied Jurisprudence，英文简称 CIAJ）是最高人民法院设立的专业从事应用法学研究的正局级直属事业单位。1991年2月21日，经最高人民法院决定并报中央批准，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以下简称法研所）正式成立。2000年，根据中央国家机关机构改革方案，法研所与国家法官学院合署办公，实行“一套人马，两块牌子”。2004年，法研所进行重组后从国家法官学院分离，并承担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改革研究小组办公室（司改办）的日常工作（至2006年）。2007年，经最高人民法院和中国法学会批准成立中国法学会审判理论研究会（中国审判理论研究会），秘书处设在法研所。2008年，法研所设立了全国政法系统唯一的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已有100多名博士后陆续进站研究。2017年，法研所创办了《中国应用法学》（双月刊）（CN-10-1459/D），结束了法研所没有法学期刊的历史。法研所现有工作人员20名，在站博士后20多名，研究辅助人员若干名。

法研所的主要使命是从事应用法学研究，包括法律适用、司法政策、司法改革、案例研究、域外司法等领域。通过努力，已逐步打造了六大坚实的研究平台，即：

一是以各个部门法中的重大问题研究为主以《司法决策参考》为载体的专项研究平台；

二是以《中国应用法学》（双月刊）为主的外向研究平台；

三是以《人民法院案例选》月刊和“全国法院年度优秀案例分析研讨会”为主的案例研究平台；

四是以“全国法院学术讨论会”为主的开放研讨平台；

五是以中国审判理论研究会为中心的系统研究平台；

六是以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为中心的高端研究平台。

在新的历史起点上，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新时代，法研所将努力打造一流的司法专业智库，真正成为全国应用法学研究的“排头兵”。

近年来，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紧紧围绕法治中国建设，秉持科学的法治理念，在丰富、活跃的中国司法实践基础上，收集研琢中外司法最新资料，立足现实，放眼未来，开拓进取，吸纳所内外专家、法官深入开展研究，形成了一系列重要的研究报告、观点汇集、域外资料等。为及时、全面地为决策者提供参考，为研究者提供观点，为实务工作者提供指引，我们精选近年来形成的一部分优秀研究成果分类汇编成册，形成系列研究报告，正式印行。如需引用，可以注明原文出处，也可以以本系列研究报告为引用出处。

前 言

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 蒋惠岭

“一带一路”(The Belt and Road)是“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简称。2013年9月和10月,中国国家主席习近平分别提出了建设“新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合作倡议。它将充分依靠中国与有关国家既有的双多边机制,借助既有的、行之有效的区域合作平台,借用古代丝绸之路的历史符号,高举和平发展的旗帜,积极发展与沿线国家的经济合作伙伴关系,秉承共商、共享、共建原则,共同打造政治互信、经济融合、文化包容的利益共同体、命运共同体和责任共同体。

近年来,最高人民法院在研究和构建“一带一路”纠纷解决机制方面一直发挥着积极的引领作用。从2015年成立“一带一路”司法研究中心,到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司法机构的交流;从制定为“一带一路”建设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政策性文件,到发布涉“一带一路”建设争议解决典型案例;从加强“一带一路”纠纷解决机制理论研究和域外借鉴,到为“一带一路”建设提供纠纷解决机制的方案设计,这一切都体现了中国作为一个负责任的大国为参与和改善全球治理所做的全面准备。

2018年1月,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审议通过了《关于建立“一

带一路”争端解决机制和机构的意见》。会议强调，建立“一带一路”争端解决机制和机构，要坚持共商共建共享原则，依托我国现有司法、仲裁和调解机构，吸收、整合国内外法律服务资源，建立诉讼、调解、仲裁有效衔接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依法妥善化解“一带一路”商贸和投资争端，平等保护中外当事人合法权益，营造稳定、公平、透明的法治化营商环境。

为促进“一带一路”国际商事纠纷解决机制的理论研究和实践探索，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于2017年与《人民法院报》社联合开辟了“一带一路”纠纷解决机制研究专栏，邀请国内外学者就相关问题开展研究，形成了系列文章。现将这些文章汇编成国内部分和域外部分共上、下两册印行，供研究参考。

目 录

■ 国内部分

| | | |
|--------------------------|-------|----|
| 建立“一带一路”纠纷解决机制的七项指引 | / 蒋惠岭 | 1 |
| 努力打造国际商事纠纷解决首选地 | / 蒋惠岭 | 5 |
| “一带一路”建设中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的地位 | / 龙 飞 | 9 |
| 打造我国“一带一路”商事调解的中心地位 | / 王 丽 | 15 |
| “一带一路”商事调解的上海实践 | / 张 巍 | 21 |
| 适用香港法裁判的“一带一路”效应 | / 闻长智 | 26 |
| 建设具有独特优势的商会调解机制 | / 王 芳 | 35 |
| 提供优质高效的仲裁服务为“一带一路”建设保驾护航 | / 王承杰 | 39 |
| “一带一路”背景下商事纠纷的多元化解决 | / 徐光明 | 45 |



建立“一带一路”纠纷解决机制的 七项指引

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 蒋惠岭

“一带一路”建设的国家战略提出四年多来，建立相应的纠纷解决机制一直是一个被热议的话题。习近平总书记在“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上指出，“一带一路”建设承载着我们对和平安宁的期盼，将成为拉近国家间关系的纽带，让各国人民守望相助，各国互尊互信，共同打造和谐家园，建设和平世界。习近平总书记的这些要求为我们建设“一带一路”纠纷解决机制指明了正确的方向。

最高人民法院在研究和构建“一带一路”纠纷解决机制方面一直发挥着积极的引领作用。从2015年成立“一带一路”司法研究中心，到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司法机构的交流；从制定为“一带一路”建设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政策性文件，到发布两批涉“一带一路”建设争议解决典型案例；从服务海洋强国战略、加大长江经济带司法保护力度、促进自贸实验区法治建设的深入发展，到为“一带一路”建设提供司法保障机制特别是纠纷解决机制的建立，这一切都是中国作为一个负责任的大国为参与和改善全球治理所做的全面准备。目前，加快建立“一带一路”纠纷解决机制已经提到了实现国家战略的重要议事日程上来。

笔者认为，建立“一带一路”纠纷解决机制，应当重点把握以下

七个方面的问题：

一是主导化。中国作为“一带一路”建设的主要倡导者，已经对这一宏大国家战略的基础、设计、框架、内容、步骤、未来等作了全面深入的研究，并作了政策、制度、物质、人才等方面的充分准备。中国深知“一带一路”对中国乃至世界的重大现实意义和历史意义，更清楚中国在其中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主导作用。因此，在包括纠纷解决机制在内的各种具体机制建设中，中国应当负起责任，引领潮流，赢得信任，发挥主导作用。“一带一路”纠纷解决机制的设计与建设既需要公正的法律制度作为规则基础，又需要和谐共赢的文化理念作为哲学指引。在这方面，中国也当之无愧地成为主导者，拥有相当的主动权、话语权和优势地位，同时也承担着更大的责任和义务。

二是国际化。由于尚未建立统一、独立的“一带一路”纠纷解决机制，解决涉及“一带一路”国际商事纠纷或相关纠纷仍然还是依靠沿线各国各自原有的司法制度以及仲裁、调解、协商等方式解决相关纠纷，有时也会依托现有的已经成熟的国际解纷机制。这种做法有效地利用了各国的解纷资源，但因缺乏完整统一、共同接受的机制和规则，从而容易引发解纷标准不统一、具体措施相冲突、权利保护力度不均衡等问题，最终甚至会影响国际合作的效能。因此，未来建立的“一带一路”纠纷解决机制应当是一个更加国际化的机制，其机构、程序、标准、组成人员、工作地点等都应当体现沿线各国的参与度和话语权。不论这个机制依托于各国共同建立的国际组织，还是依托于某一个国家的司法机构，都应当比现有的普通纠纷解决机制更具可接受性、统一性和公信力。

三是开放化。建立“一带一路”纠纷解决机制不仅仅是中国的事，甚至也不仅仅是沿线国家和地区的事，而是所有国家的事，是全人类的事。习近平总书记倡导将“一带一路”建成开放之路，以开放为导向，解决经济增长和平衡问题；打造开放型合作平台，维护和发展开放型世界经济，共同创造有利于开放发展的环境，推动构建公正、合理、透明的国际经贸投资规则体系。中国欢迎各国结合自身国情，参与全球治理和公共产品供给，携手构建广泛的利益共同体。这些指导

意见同样适用于建设“一带一路”纠纷解决机制。无论是“共建”还是“自建”，这套机制应当向各相关国家和地区开放，随时可以加入或者退出。在这一机制之内，各方主体应当共同负责、共同维护、共同发展，而不是封闭、排外和独享。

四是自治化。这里所说的自治化，是指纠纷解决机制建立之后，或者对于各国已经存在且行之有效的解决机制，“一带一路”沿线各国的当事人在各个方面都有最大限度的自主决定权，可以协议选择本国法律或者第三国法律作为解决纠纷的准据法，或者根据国际条约、国际惯例将纠纷提交给相应的机构解决。习近平总书记说，“一带一路”建设不是另起炉灶、推倒重来，而是实现战略对接、优势互补。建立纠纷解决机制也是如此。建立任何纠纷解决机制都应当充分尊重当事人的意思自治，尊重当事国的选择。实际上，在充分自治的前提下，反而更容易形成一套全新的机制。当然，各种纠纷解决机制应当依靠自己的公正性、公信力和优质的法律服务来吸引当事人，使当事人的自治性得到实质性的实现。

五是多元化。近年来，中国在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改革方面已经取得了丰硕成果，司法诉讼、商事仲裁、商事调解、第三方调处、中立评估、赋强公证、协商谈判等，都已成为解决国内和国际商事纠纷的重要手段。在建立“一带一路”纠纷解决机制过程中，“多元化”同样应当成为一项基本指导原则。对于纠纷当事人来说，没有“最好的”纠纷解决机制，而只有“最适合的”纠纷解决机制。在中国，诉讼渠道借助其机构权威、人员专业、程序完备、经验丰富、裁判效力等优势，一直是解决国际商事纠纷的主要渠道。与此同时，我国的一些仲裁机构已经赢得了很高的国际声誉，也成为解决涉“一带一路”国际商事纠纷的一支重要力量；近年来迅速发展的商事调解培育了一批调解组织和优秀的调解员；一批经验丰富的退休法官加入到仲裁员、调解员的队伍中……这些都为建立多元化的“一带一路”纠纷解决机制提供了良好条件。美国、英国、新加坡和我国香港特区也有大致相似的发展轨迹，也都将成为纠纷解决机制中的重要力量。

六是便利化。“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多，线路长，地域广，经济发展不平衡，语言种类多，文化差异大，因此建立相应的纠纷解决机制时应当尽可能为各国当事人提供最大的便利。这样，一方面可以提高解决纠纷的效率，同时也可以避免因文化、宗教、语言上的差异而影响纠纷解决的效果。在为纠纷当事人提供最为适合的解纷渠道的同时，还要从管辖标准、审仲调地点、简化程序、减轻纠纷当事人压力等方面予以考虑。这也是提供优质法律服务的重要组成部分。

七是信息化。迅速发展的信息化技术改变了人们的生活，也改变了纠纷解决机制。我国在建设智慧法院、线上调解、互联网法院等方面取得的成果，同样可以运用在建立“一带一路”纠纷解决机制过程中。建立线上纠纷解决机制（ODR），可以整合不同国家、不同法系、不同领域的解纷资源，提高纠纷解决的专业化水平。建立“一带一路”纠纷解决的案例库，可以为各国提供同类型案件处理结果（包括裁判结果）的参考，方便当事人选择最适合自己利益追求的解纷国家和解纷机制，避开对自己不利的障碍。通过网上立案、网上办案、数据分析等，可以提高工作效率，为当事人节约诉讼成本，为国家节省司法资源。总之，信息化技术的运用可以促进纠纷解决机制更加公正、成熟和有效。

加拿大著名史学家让·路易·鲁瓦在《全球文化大变局》一书中写到，随着财富从西方向东方和南部转移以及数字时代的全面到来，全球的文化格局正发生着空前变化，一张多元的、多文明的、多极的全球文化新版图正在形成。这种观点已经在全世界范围内达成了一种共识：当今世界各国正在进入一个深度融合的阶段；当今世界既是一个寻求公正、追求效率的世界共同体，也是一个寻求经济发展、社会治理与达成共识的世界共同体。建立公正、行之有效的“一带一路”纠纷解决机制，也正是应对这种全球文化大变局、全球经济大变局的理性选择，是中国全面参与国际规则的制定、在国际政治经济法律发展中融入中国元素的重要举措，是中国走向世界舞台中心的标志之一。

（原载于2017年7月7日《人民法院报》）

努力打造国际商事纠纷解决首选地

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 蒋惠岭

近年来，纠纷解决（dispute Resolution）成了司法领域中的热点词汇，甚至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都占有一席之地。十年前，当最高人民法院作为牵头单位承担中央司法改革任务——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改革时，我们还只是从MBA课程中的“冲突解决”（Conflict Management）中学习纠纷解决的一般规律，从美国法官裁定批准调解协议的机制中寻找中国未来“司法确认”制度的影子。再看今天，诉调对接中心在各地法院普遍建立，司法确认制度已经入典，无论是政治家还是法学家都已经习惯于把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改革挂在嘴边，ADR的国际国内研讨会接连不断……十年的努力，已经让中国的纠纷解决在传统的诉讼、仲裁、调解结构下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

放眼域外，在国际性的纠纷解决机制努力创新发展的形势下，一些国家和地区悄悄地展开了纠纷解决首选地的竞争，美国、英国、德国、新加坡乃至哈萨克斯坦或在巩固原有的优势地位，或在打造全新机制，试图能吸引更多商家将纠纷解决管辖地、仲裁者、调解人选择在这些国家。尽管目前来看中国的司法制度在这方面的优势不太明显，但在多元化纠纷机制改革背景下焕发新生命的混合型纠纷解决机制却也不比其他国家差。更令人兴奋的是，中国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改革正好赶上了纠纷解决大发展、纠纷首选地大竞争的新时代。

前海法院“一带一路”国际商事诉调对接中心就是在这种大形势下挂牌的。今天我们一起见证这样一个令人激动的时刻，也是在见证中国的纠纷解决机制日趋成熟，逐步走向世界舞台的时刻。这是前海法院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大力加强涉外涉港澳台商事纠纷解决，积极服务和保障“一带一路”与自贸区建设，推动形成全面开放新格局的有力举措。中心的成立标志着具有前海特色的国际化、专业化、市场化、信息化的多元衔接国际商事争议解决机制的不断完善，展现了前海法院作为综合性司法改革示范法院的探索创新。

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指出，经过长期努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了新时代，这是我国发展新的历史定位。站在新的起点，在经济全球化、世界联系日益紧密的背景下，国家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建设已经进入一个全新的阶段。新时代对人民法院的司法工作也提出了新的要求。一要准确把握全面开放新格局的内涵与基本要求。找准工作着力点和结合点，积极回应中外商事主体的司法关切和需求。二是要为全面开放新格局打造优质营商环境。为“一带一路”建设打造公平公正、透明高效、稳定可预期的法治营商环境，维护中外市场主体合法权益，是自贸区法院审判工作的重中之重。三是要注重提升中国司法的国际公信力和影响力，建设司法软实力，努力提供公正高效优质的司法服务。

“一带一路”倡议是以中国主动应对全球形势深刻变化、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作出的重大决策。前海地处“一带一路”的关键节点，同时也是我国唯一的社会主义法治示范区。前海法院是最高人民法院明确要求建设的综合性司法改革示范法院，服务自贸区与“一带一路”发展，建设成为世界一流法院是其职责所在与使命追求。作为全国受理涉外涉港澳台案件最多的法院，前海法院成立“前海‘一带一路’国际商事诉调对接中心”是回应新时代发展与全面开放新格局的重要举措，具有前瞻性、必要性。

“前海‘一带一路’国际商事诉调对接中心”要发挥作用，需要相

关支持单位以及社会各界的协同配合、共同努力。在此，我提出三点希望：

第一，和谐解纷，中国首选。要深刻认识成立“中心”的重要意义，充分发挥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的重要作用。为“一带一路”建设提供更加全面的司法保障，建立以中国为首选地、符合“一带一路”沿线国特点并广为接受的“一带一路”争端解决机制，一方面需要充分发挥审判的职能作用，另一方面也要发挥调解、仲裁的作用，实现诉调对接，以多元的方式化解纠纷。前海法院成立“中心”能有效发挥司法在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建设中的引领、推动和保障作用，充分利用商事调解、仲裁调解、人民调解、行政调解、行业调解、律师调解等多种纠纷解决方式的优势和作用，有利于满足中外当事人纠纷解决的多元需求，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要敢于挑战权威，敢于挑战自我，在充分发挥中国优势、借鉴外国经验的基础上，把中国打造成为国际商事纠纷解决的首选地。

第二，开放包容，共享共建。坚持开放包容的理念，推动纠纷解决的法治化、市场化和国际化。一要树立开放包容的纠纷解决理念。不论当事人来自哪个国家或地区都应该一视同仁、平等对待。对当事人案件管辖、法律适用和违约责任共同约定要给予充分尊重，努力营造出一个开放包容的营商环境。二要建立纠纷调解的市场化支持机制。充分发挥商事调解组织、行业调解组织、律师事务所等相关组织在纠纷解决中的积极作用，对这些组织根据当事人需求提供有偿调解服务的协议予以支持。三是纠纷解决的国际化运作。进一步加强与其他国家和地区司法机构、仲裁机构、调解组织的交流与合作；依法聘请外籍及港澳台籍调解员参与纠纷调解；充分尊重国际公约、市场规则、交易习惯在纠纷解决中的积极作用。

第三，司法推动，智慧引领。要以智慧法院建设为载体，全面提高诉调对接工作的实效与水平。一个成功机制后必须有一套强有力的法治基础和司法制度。司法改革与信息化建设是人民法院工作的“车之两轮”“鸟之双翼”。前海法院要充分发挥新型法院的优势，

围绕公开、透明、便捷、高效、共享、互通的原则，加强“一带一路”司法保障信息化建设，坚持创新驱动，推进信息技术与审判业务、纠纷调解、司法公开、司法便民的深度融合，充分发挥在线调解平台、调解智能辅助系统等在纠纷解决中的积极作用，提高调解的效率与水平。

新时代现代化强国建设的号角已经吹响。在推动形成全面开放新格局的征程中，前海必将大有作为。我们相信，在新时代精神的鼓舞下，在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下，前海法院大胆探索，开拓创新，一定会为“一带一路”国际商事纠纷解决，服务自贸区建设和推动形成全面开放新格局作出积极贡献！

（本文系作者在2018年1月7日“第二届前海涉外涉港澳台商事调解论坛”上的致辞，原载于2018年1月26日《人民法院报》）



“一带一路”建设中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的地位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龙飞

“一带一路”建设是一项系统工程，包括政治、经济、社会、外交、文化等各方面的交流合作。随着“一带一路”建设步入快车道，越来越多的投资项目、基础设施项目等在沿线国家落地。这些项目的可持续发展不能仅靠政策，更应当依靠法治。在“一带一路”战略的法治化发展中，建立一个便捷高效、多元协作、共享共赢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至关重要。

一、中国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改革的国际背景

美国学者柯恩曾说过：“中国法律制度最引人注目的一个方面是调解在解决纠纷中不寻常的重要地位。”早在1981年，美国联邦最高法院首席大法官沃伦·伯格访问中国时，对在上海旁听当地人民调解委员会处理纠纷留下了深刻印象，决定在全美民事案件中探索一种像中国调解委员会处理案件的方法。1998年美国颁布了《替代性纠纷解决法》（即《ADR法》），要求每个联邦地区法院应允许所有民事案件中使用调解，建立各自的调解计划并制定相应的保障程序。之后，英国、日本、德国、加拿大以及我国香港、台湾地区等先后建立了替

代性纠纷解决机制（ADR）并取得了蓬勃发展。这些无疑都与人民调解这支“东方之花”密切相关。

中国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的理念产生于世纪之交，借鉴了上个世纪七十年代西方的替代性纠纷解决机制，但又有与其内涵不尽一致的中国特色。中国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不仅包括调解、仲裁、中立评估、行政裁决等各种非诉讼纠纷解决方式，还包括纠纷解决的主力军“诉讼”，更为重要的是建立起一个诉讼与非诉讼有机衔接、相互配合的多元化纠纷解决体系，人民法院在其中发挥着重要的引领、推动和保障作用。从2005年《人民法院第二个五年改革纲要》首次提出建立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以来，该项改革历经十多年的发展，从理念更新到组织健全，从机制建设到制度完善，从“单打独斗”到资源整合，从“散兵游勇”到解纷队伍建设，从制定政策到推动立法，取得了显著成效。尤其是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将“健全社会矛盾纠纷预防化解机制，完善调解、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诉讼等有机衔接、相互配合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正式确定为国家治理的发展目标之后，这项机制更是焕发出勃勃生机。

随着“一带一路”建设的不断深入，中国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改革已经逐渐被“一带一路”沿线各国乃至世界所了解。中国在“一带一路”高峰论坛、中国—东盟大法官论坛、中国—中东欧国家最高法院院长会议、中英司法圆桌会议、中国互联网大会、亚洲调解协会国际调解研讨会、在线纠纷解决机制（ODR）国际会议等各种场合广泛宣传和推广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改革经验。许多国家和地区的有关机构或组织开始与中国的商事调解组织进行合作，寻求解决“一带一路”纠纷的共赢机制。

二、“一带一路”建设中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的应用

现有纠纷解决机制与“一带一路”建设的关系，首先体现为法院在涉外案件审理中所发挥的重要保障作用。我国设立专门的海事法院以及法院内部的涉外商事审判庭。2016年各级法院审结涉外商事

案件 6079 件，审结海事海商案件 1.6 万件。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一系列为“一带一路”建设、自贸区建设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司法政策，以及有关海事法院受理案件范围、审理海域案件、审理独立保函纠纷案件等司法解释，为“一带一路”建设保驾护航。在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建设的大背景下，人民法院通过诉调对接机制，在“一带一路”纠纷解决机制方面进行了以下探索：

一是加强与商事调解的对接。“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是国情各异、情况复杂的地方，投资贸易的增多必然产生大量纷争，按传统的司法程序解决纠纷，在司法管辖和法律适用方面存在很多难以解决的问题。通过商事调解等非诉讼纠纷解决方式，不仅化解纠纷的效率更高，而且更利于矛盾解决，缓和国家间及企业之间的关系，缓解不同国家法律与文化的冲突，有利于更好更远的合作。目前，许多商事调解组织与法院建立对接机制。例如，“一带一路国际商事调解中心”与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的对接；上海经贸商事调解中心与上海市第一、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自贸区人民法庭的对接；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 / 中国国际商会调解中心与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的对接等等。这些诉调对接机制为“一带一路”纠纷解决机制的完善提供了实践基础。

二是加强与商事仲裁的对接。商事仲裁作为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其契约性、专业化、保密性、高效性、终局性及跨国可执行性等优势是世界各国处理商事纠纷的首选理由。近年来，中国商事仲裁有了长足发展，仲裁机构达 251 家，去年收案 20 万件。中国也已成为涉外仲裁大国，还参与了许多国际仲裁规则的制定；“调仲结合”的东方经验也得到西方国家的认同和借鉴。目前，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正在积极推进“国际商事仲裁中心”建设；上海国际仲裁中心正在筹建金砖国家上海争议解决中心；深圳国际仲裁院正在打造国际化“粤港澳大湾区”商事争议解决中心。中国正在为建设独立公正、专业权威且吸引中外当事人的国际仲裁中心而不懈努力。最高人民法院出台一系列司法解释，严格限制拒绝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条件的适用，依法加强涉外仲裁裁决司法审查工作，探索特定仲裁模式，实行商事

海事仲裁司法审查案件统一归口的工作机制，明确互惠原则适用的标准等，大力支持仲裁制度改革。在“一带一路”战略背景下，许多地方法院与当地仲裁机构签订了仲裁调解诉讼对接的合作协议，广州海事法院与深圳国际仲裁院、上海海事法院与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分别签署了海事海商诉调对接协议等，促进国际商事、海事仲裁在“一带一路”纠纷解决中发挥重要作用。

三是充分发挥涉外特邀调解员的作用。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特邀调解的规定》，人民法院可以吸纳外籍调解员或者港澳台调解员作为法院特邀调解员。法院可以将涉外纠纷或者涉“一带一路”纠纷委派委托给外籍调解员、港澳台调解员调解，发挥他们熟悉国外法律、深谙国际贸易规则的优势。例如，上海浦东法院自贸区法庭吸纳上海经贸商事调解中心入驻，将涉外商事纠纷交由外籍调解员调解，受到中外当事人的赞许。深圳前海合作区法院将境内外调解组织引入法院，聘请了32名金融、银行、保险以及国际法等领域的港澳台籍调解员以及外籍调解员，专门针对涉港澳台或涉外纠纷进行调解，推动了不同地区、国家在法治建设中的沟通、交流与合作，展示了中国调解机制和调解员队伍的国际化特色，满足国内外当事人的司法需求，提升区际、国际公信力。

四是建立涉外纠纷中立评估机制。中立评估机制是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中的一个新机制，主要针对不动产、知识产权、环境保护、医患纠纷等专业领域，聘请专业人士担任中立评估员，对当事人之间的纠纷进行评估预测，引导当事人和解或调解。深圳前海合作区法院在涉港案件中引入中立评估，对涉及到香港法查明的案件，聘请香港法律专家担任中立第三方，从中立和专业角度明确案件适用的香港法和所需要的证据及可能的判决结果，从而提高当事人鉴别和理解所涉及香港法律问题的准确性，缩小双方争议，增强当事人预测判决结果的可靠性，协助当事人和解或调解。

五是建立商事调解协议的司法确认制度。民事诉讼法设立了司法确认调解协议的特别程序。最高人民法院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改革意

见和各地法院的司法实践，已将调解协议司法确认的范围扩大到经行政机关、人民调解组织、商事调解组织、行业调解组织或者其他具有调解职能的组织调解达成的具有民事合同效力的协议。通过司法确认制度，为商事调解组织的发展提供了有力的司法保障。

六是建立全球在线纠纷解决平台。“一带一路”建设产生海量的国际贸易与海事海商交易，亟须建立广阔、快捷、便利的在线纠纷解决平台。目前，阿里巴巴、京东商城等电商企业已经建立了自己的网上纠纷处理平台。各地法院建立的“e调解”平台，空中调解室、电子法院、电子商务法庭等通过在线纠纷解决平台化解大量纠纷。最高人民法院在总结各地实践的基础上，于去年12月在北京、河北、上海、浙江、安徽、四川等六个省市开展了“在线调解平台”试点工作。截至今年6月底，开通在线调解平台的法院有496家，在线专业调解组织665个，在线调解员3526名，“一键点击”方便快捷化解纠纷的成效初步显现。该机制建成后，完全可以应用于“一带一路”国际商事纠纷的解决。

三、进一步完善“一带一路”国际争端解决机制的建议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进一步深化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改革的意见》明确要求推动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的国际化发展，充分尊重中外当事人法律文化的多元性，支持其自愿选择调解、仲裁等非诉讼方式解决纠纷。充分发挥各种纠纷解决方式的优势，依法及时化解涉“一带一路”建设的相关争议争端，满足中外市场主体的多元需求。建立完善的多元化国际争端解决机制，提出以下几点建议：

一是建立多元衔接的国际争端解决平台。最高人民法院正在研究“一带一路”争端解决机制方案，努力推动形成诉讼、调解、仲裁顺畅衔接、相互配合的争端解决机制，为当事人提供“一站式”法律服务，吸引更多的“一带一路”沿线当事人选择在中国解决争议。7月11日，国务院批准的《深化改革推进北京市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方案》规定“支持国际知名商事争议解决机构在符合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总体要求的前提下，在北京设立代表机构”。这意味着未来中国的国际争

端解决平台可以吸引更多的外国仲裁机构或调解组织、外籍仲裁员或调解员、国际知名法律专家的加盟，充分体现平台的国际化和权威性。

二是利用科技手段丰富涉外纠纷解决方式。为了更便利地处理“一带一路”纠纷，必须建立丰富多样的纠纷解决方式，充分利用现代科技手段提高效率，解决跨境当事人距离遥远、举证困难等问题，鼓励当事人选择在线调解、在线仲裁。2016年12月，联合国贸法会通过的《关于网上争议解决的技术指引》明确规定，对网上争议解决系统必须采取公正、独立、高效、有效、正当程序、公平、问责和透明原则，为网上争议解决提供技术指引。

三是扩大司法确认的范围。为适应“一带一路”建设，最高人民法院适时推动将国际商事调解协议纳入司法确认特别程序的适用范畴，更好地解决商事调解协议的可执行性问题，进一步推动国际商事调解制度的发展和完善。

四是积极参与制定国际调解示范程序。中国应当积极参与国际调解规则的制定，向“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及地区介绍中国丰富的司法实践和司法改革成果，宣传和推广中国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的改革经验，提升我国纠纷解决机制的国际竞争力和公信力。7月10日，联合国贸法会同意启动包括可能成立多边投资法庭在内的投资争端解决的多边改革工作。中国应当积极参与这些国际纠纷解决机制改革的讨论，发出“中国声音”，争取国际规则制定中的话语权，向世界贡献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改革的“中国智慧”。

五是注重国际纠纷解决人才的培养和储备。大力培养国际化涉外商事法律人才，鼓励专业化调解、仲裁培训机构开展国际商事调解、国际仲裁培训，吸引有专业素养、国际视野的律师、专家加入到“一带一路”纠纷解决队伍中来。在高等院校法学院开设谈判、调解、仲裁专业课程，为适应国际化、专业化、多元化的纠纷解决趋势，培养和储备人才，努力造就一支能够站在国际商事司法理论和实践前沿、具有深厚造诣、丰富经验的高层次国际纠纷解决队伍。

（原载于2017年7月14日《人民法院报》）

打造我国“一带一路”商事调解的中心地位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王丽

习近平主席提出的“一带一路”倡议，获得全球 100 多个国家及联合国大会、联合国安理会的积极支持和参与。2017 年 5 月在北京举行的“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展现出“一带一路”建设成果丰硕，建成和平、繁荣、开放、创新、文明之路的光明前景。从法律服务角度看，“一带一路”建设覆盖疆域辽阔涉及国家众多，经济发展、政治法律制度、技术标准与文化风俗各有不同，有的国家政治不稳定，经济体系薄弱，金融信用较低，市场风险较大，一些公司机构缺乏有效的风险管控与应对能力，迫切需要综合性的专业服务支撑体系。中国律师界要以 21 世纪的眼光，“以服务连接‘一带一路’，以平台沟通共商共建”，将自身经验和海外资源主动纳入“一带一路”建设，使专业服务与“一带一路”建设需求深度对接，以创新“一带一路服务机制”和“一带一路”国际商事调解中心，为中国参加全球治理的法律实践探索出一条新路。

一、“一带一路服务机制”的综合性专业服务

2015 年 10 月，受中外商协会组织和律师、会计师、投资银行、保险、招标等服务机构推举，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牵头创立的“一带

一路服务机制”（The Belt and Road Service Connections）在意大利米兰启动。机制成员商会协会联盟和服务机构以自身专业能力，为“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企业提供“一站式、全流程”的金融、保险、法律、财务、咨询以及纠纷调解等综合服务。

服务机制组织会员开展调研，不断形成了新的成果。德恒、五矿商会、国开金融等对中巴经济走廊、哈萨克斯坦、印尼、埃及、伊朗等多国服务需求开展调研，举办上百场讲座、论坛，深入探索“一带一路”开发性金融创新模式、产业标准与政策对接服务路径、企业社会责任等现实问题。专题研究了伊朗、白俄罗斯、捷克等16个沿线国家知识产权保护法律和巴、哈投资环境。研究成果通过官方网站（www.bnrsc.com）和微信公众号（“一带一路服务机制”BNRSC）累计发布110期（篇），不断提高对“一带一路”国家环境的认识。作为京交会边会，该机制成功主办“2015‘一带一路’综合服务高峰论坛”和“2016‘一带一路’商事与法律服务能力建设峰会”。新华社、央视、央广网、光明网等共作过数百次报道。

中国的“一带一路服务机制”提供各种服务机会，解决企业走出去面临的专业服务需求。中国五矿化工进出口商提出的矿业“企业社会责任”受到国际行业公认；中国产业海外发展协会承办的国际展会吸引更多“一带一路”国家参与；德恒律师服务的上百个项目，包括巴基斯坦卡西姆电站和哈萨克斯坦阿斯塔纳城市轻轨项目进展顺利。机制成员在国家发改委、商务部、工信部等部委以及北京市等层面和司法系统提出政策法律建议。其中《发挥市场配置功效，推动北京高端服务业发展》《发挥北京智库在“一带一路”建设中的作用》等前瞻性提案受到重视。

充分发挥平台优势聚贤引能，该服务机制吸引了大批院士、教授、律师、商界领袖等科技、商事、法律专家组成专家委员会。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科技委主任，中国工程院院士，国际宇航科学院王礼恒院士表示，一定要把服务机制建设成权威的、开放的、公正的、国际上认可的一个平台，真正支撑我们国家“一带一路”倡议在各国

的落地实施。

服务机制建立调解委员会，力倡用调解为“一带一路”国际商事解纷纾困。“一带一路”项目谈判、落地实施以及法律纠纷解决需要公正与智慧。各国企业机构对跨国“打官司”心存疑虑，对国际仲裁的一裁终局也心有余悸。如何使“一带一路”建设避免落入传统法律救济遇到的“陷阱”当中？如何使纠纷解决基于善意之上并达到各得其所，而又不会留下更大的隐患？“亲诚惠容”的“一带一路”周边关系如何在法律上能够获得保障？

经过各种思维碰撞和法律研判，依托服务机制调解委员会建立“一带一路”国际商事调解中心的思路获得各国成员的一致赞同。

二、“一带一路”国际商事调解中心的跨境调解

“一带一路服务机制”在最高人民法院和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推进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改革的大背景下，在北京市委、市政府的支持下落地北京。2016年10月14日，北京融商“一带一路”法律与商事服务中心暨“一带一路”国际商事调解中心正式成立，10月18日揭牌上线运行。2017年年初，最高人民法院将中心纳入“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改革调研课题组子课题单位”。

调解中心共选任120名具备资质的各国调解员；通过在线与线下等方式提供调解服务；推广和谐、互利、平等的调解文化，促进“一带一路”良好的经济秩序；与“一带一路”相关国家政府、司法机关以及调解、仲裁组织合作推动国际商事调解事业的发展及其与司法程序的衔接，包括诉调对接、调解协议的司法确认以及执行等。

调解中心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特邀调解的规定》《北京法院立案阶段多元调解工作的规定》和北京多元调解发展促进会的要求，建立完善了《“一带一路”国际商事调解中心调解规则》与调解流程、收费管理办法、调解员任职条件、调解员行为示范标准和调解文书范本等，构建起合规、严密、高效的制度体系。

针对国际商事调解的特点，开创性地提出了示范调解条款，其所体现的“调解前置”思想得到专家充分肯定，并被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在推进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建设中借鉴。调解员行为规范“坚持独立、中立、公正办案原则”，遵循了联合国贸法会的规则。调解中心受理案件的流程均在调解中心在线调解系统全部公开。由调解中心委任的调解员主持达成的调解协议，可以由调解中心见证并监督其自动履行或缴纳履约保证金担保履行，也可以协助当事人申请公证机构依法公证。对于法院或相关机构委托、委派的民商事纠纷调解案件，调解中心按照法律规定及法院或相关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一带一路”国际商事调解中心的设立和运行，突出体现了合法性和国际性特征。首先是调解中心法律地位的合法性。调解中心经北京市法学会批准，并在北京市民政局依法注册成立，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意义上的专业调解机构；其次是调解协议达成的合法性。调解协议以当事人共同的意思表示为基础，表达了当事人共同的调解意愿，具备合同的性质，加之调解员对调解协议合法性的把关，可以确保调解协议不因违反法律规定而无效；最后是调解结果取得的合法性。调解结果是双方的合意的结果，通常由当事人自动履行，在一些情况下，调解结果经公证或司法确认后可获得由法院直接强制执行的效力，即使调解结果不具备强制执行的效力，由于是合法有效的约定，也可以得到法院的肯定并予以执行。

在国际性方面，首先，调解中心专为“一带一路”国际商事纠纷而设，具有天然的国际性；其次，中心调解员由来自各国的具有丰富专业知识及实际经验的、公道正派的人士担任，具备公平、有效处理复杂的国际案件的能力；最后，中心的调解规则吸纳了国际上各大调解中心的成功经验，可为当事人提供国际一流水准的调解服务。因此，“一带一路”国际商事调解中心的合法性和国际性毋庸置疑，可以说是一个值得信赖的专业调解机构。

三、调解中心在线系统与线下互动调解

针对“一带一路”建设跨国跨境的调解需求，调解中心开发了先进的网络调解系统，该系统已升级至 2.0 版。当事人登录中心网站（<http://www.bnrmediation.com>）按照指引可以申请调解、选择调解员，完成递交申请材料、缴费等管理程序，并可就近就便地在线上线下参加调解。该中心现已具备在西欧、东南亚、中亚的 20 个国家、城市和国内 20 个省市开展线下国际商事调解的能力，初步实现了线上线下调解联动。

“一带一路”国际商事调解中心的创立，得到国际社会的高度关注。2017 年 6 月 12 日，该中心受巴黎国际商会仲裁院（ICC）邀请协办了 ODR2017 年会，中心调解员吴建安出席。该中心调解员方旭辉受邀参加联合国贸法会 2017 年 2 月“争议解决”第 66 次会议和 4 月“电子商务”第 55 次会议，审议了云计算所涉合同问题、与身份管理和信任服务有关的法律问题。巴基斯坦驻华大使马苏德·哈利德先生说：我一直关注王丽和德恒在“一带一路”建设上的进展，我也要告诉巴基斯坦企业家，有矛盾就找调解中心。清华大学法学院学位委员会主席车丕照教授表示，中心的调解规则吸纳了国际上各大调解中心的成功经验，可为当事人提供国际一流水准的调解服务，是值得信赖的专业调解机构。ICC 秘书处特别顾问 Mir è ze PHILIPPE 女士认为，服务机制和调解中心是中国“一带一路”倡议下的创举，必将在协助企业“走出去”和国际商事纠纷调解等方面起到举足轻重的作用。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北京市委政法委、北京高院等部门的领导和专家也都对调解中心的建立和发展倾注了关心指导，认为调解中心的建立是首都多元调解的重要成果，一定要做出成效，打造诉调对接的“北京模式”。

“一带一路服务机制”是开放、专业的服务能力基础建设，而“一带一路”国际商事调解中心则是独立、中立的法律服务平台基础建设。习近平主席提出将“一带一路”建成和平之路的期望非常契

合中国悠久丰富的调解历史和调解文化。以东方智慧吸收现代调解的国际经验，构建具有中国特色又符合国际商事纠纷解决需要的调解制度与运行平台，有利于提升中国在国际纠纷解决中的话语权，增强国家的软实力和国际影响力。最终，期待我国能够发挥传统文化优势，借鉴现代文明成果，确立“一带一路”商事调解事业的中心地位。

（原载于2017年7月21日《人民法院报》）



“一带一路”商事调解的上海实践

上海经贸商事调解中心 张巍

在推进“一带一路”倡议实施中，建设良好的法治环境，提供完备的法律服务是其应有之义，也是我国经济走向世界、融入全球的内在之需。上海经贸商事调解中心作为最高人民法院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改革项目的子课题单位，自成立6年多来，坚持理论与实践并举，坚持在传统基础上奋力创新，逐步探索出了一条官民并举、政府与社会并举的我国商事纠纷调解之路，被誉为“一带一路”商事调解的上海实践。

一、建立商事调解机构是顺应经济全球一体化的必然需求，也是服务“一带一路”建设的重要保障

“十二五”期间，上海不断加速推进国际经济、金融、贸易、航运中心建设，经济全球化程度日益加深，特别是中国（上海）自贸试验区的设立，跨国、跨领域的商事争议也随之接踵而来，数量日益增长。作为争议解决机制最后一道防线的诉讼，陡然成为冲锋陷阵的“排头兵”。但是，由于商事主体日趋多元化，传统司法程序的局限性也日益显现。自2005年起，我国最高人民法院把建立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列为推进司法改革的重要内容，开始进行积极探索。2009年出台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建立健全诉讼与非诉讼相衔接的矛盾纠纷解决机制的若干意见》，更是吹响了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改革的冲锋号。与此

同时，在经过 20 多年发展后，英美等发达国家运用 ADR 机制解决商事纠纷的经验越来越成熟，越来越多的商事争议通过调解得以圆满解决。正是这样的大背景，给了我们“天时、地利、人和”的极好机会。2011 年 1 月 8 日，由上海市商务委作为主管机关，经上海市社团局批准，以“在商言商、和合共赢”为初衷的上海经贸商事调解中心(SCMC)正式挂牌成立。这是我国第一家专门以社会组织形式专业从事商事调解的机构，也是我国开始有自己的与国际通行规则接轨的专业商事调解组织的一个标志性事件。

众所周知，“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中绝大部分是新兴经济体和发展中国家。它们不仅经济发展程度不同，文化、宗教、社会、政治生态也存在很大差异。这些差异也体现在它们的法律制度有着不同的特点。如果说经贸合作是“一带一路”建设的重要内容，那么建立与之相伴随的法律保障体系，尤其是加快推进便捷、高效、共享共赢的商事调解机制，就成为其中必不可少的重要一环。最近，巴基斯坦有关部门和 SCMC 积极接洽，准备搭建一个多元的法律服务平台，充分发挥各自优势，运用多元的争议解决手段，为“一带一路”建设、为中巴经济发展提供优质的法律保障，依法保护中外当事人、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的合法利益。我们相信，随着“一带一路”战略的推进实施，这样的需求一定会与日俱增，成为“一带一路”经济合作中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

二、推进与全球顶尖的商事调解机构合作，不断提升调解队伍的专业化水平，尽快融入国际 ADR 大家庭

“一带一路”建设是经济全球化的当下推进和深化国际合作的重大倡议，不仅需要国际化的经济合作服务，同样需要国际化的法律合作服务。因此，SCMC 专业从事商事调解的法律服务机构不能囿于现有的服务范围 and 领域，满足于现有水平，而必须运用国际化的眼光，站在国际的高度，拥有国际的水平。这就需要在努力加强自身学习，提升自身的服务能力的时候，采取走出去、引进来的方式，大力推进

与国际顶尖的商事调解机构的合作。

SCMC 成立伊始，就十分关注国际上同行的发展，主动加强与国际顶尖专业调解机构的交流，在交流与沟通中学习方法和汲取经验、为我所用。几年来，先后与欧盟 AIA 调解机构、英国有效争议解决中心（CEDR）、新加坡调解中心（SMC），香港联合调解院线等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特别是通过互访、交流、谈判、沟通，在 2016 年 3 月，与全球最大的 ADR 机构——美国司法仲裁与调解中心（JAMS）建立了紧密的战略合作关系，成为第七个（中国第一个）与 JAMS 紧密合作的调解机构，合作内容包括除可共用标识外，JAMS 还将负责每年对经贸商事调解中心调解员的调解技能培训，共同举办论坛和研讨会，以及每年在美国开展对经贸商事调解中心的推介、宣传活动。

同时，SCMC 还加强了与香港同行的交流与合作。于 2012 年与香港主要的调解组织共同发起举办了“沪港商事调解论坛”，该论坛两年一届由沪港两地轮流举办。目前该论坛已被沪港两地政府和有关部门确定为常态化的交流项目。经与香港律政司司长袁国强多次在沪港两地沟通会谈，2014 年 1 月，调解中心成立了驻港分支机构，成为首批被邀驻港的内地商事调解机构。

三、建立商事调解培训机构， 对境内外调解专业人士开展培训

通过与国际同行的交流，我们深悉，调解员的专业能力是调解机构的立足之本。这里所说的专业能力，既包含调解员的学术专业背景，更包含了调解员对调解技能技巧的把握。而调解专业人才的匮乏，已成为我国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改革向纵深推进的重要制约因素。

为培养更多的商事调解专业人才，2013 年年底，在最高人民法院司改办的要求和领导下，在阳光慈善基金的鼎力相助下，经上海市教委批准，由上海交通大学凯原法学院和经贸商事调解中心，共同合作组建了凯声商事专业调解资格培训中心，该中心由原国家法官学院院长、上海交通大学副校长郑成良教授领衔。这是国内第一家专门从事

商事调解员技能培训的机构。经过几年的打磨，现已形成了一套比较成熟的既符合国际通行标准、又符合中心特色的调解员技能培训专门教材。迄今为止，培训中心已先后举办了12期培训，来自全国各地的397名学员接受了培训。其中，包括全国各地各级法院的法官181名，目前活跃在“多元”工作第一线、承担着司改重任的许多法官，都曾培训中心的学员。特别值得一提的是，马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为推动全市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改革工作的不断深入，在院长杨良胜的带领下，全市一个中院、六个基层法院的所有正副院长分两批到交大参加了为期一周的培训，并通过了考核。

另外，全国证券行业协会、上海律师协会、浦东国际商会、上海市商务委等机关、团体，也纷纷组织相关人员参加了培训。通过学习和实例考核，97%的学员取得商事调解员资格证书。目前，国内已初步形成了一支熟悉商事调解业务、专兼结合从事商事调解工作的人才队伍，为强化“一带一路”战略实施中的法律服务，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鉴于培训中心的良好品牌效应，在香港律政司的大力推动下，今年8月下旬该中心将首次为香港大律师公会举办商事调解员培训。这是香港大律师第一次接受内地机构的调解培训。

四、坚持实行市场化运营，遵循商事纠纷的内在规律， 确保商事调解事业可持续发展

SCMC自成立以来，在积极主动地向市场寻求商机的同时，逐渐探索出了一条与法院系统诉调对接的新路。这条新路的关键就在于，以专业能动获得法院的认可，以服务特色吸引法院的青睐，以服务质量赢得法院的信任。几年间，SCMC已在上海完成了与第一、二、三中级人民法院的对接，与知产法院、海事法院、铁路法院的对接，另外还和上海两家全国纠纷机制改革示范法院建立了对接关系。实践证明，这种诉调对接，不仅有利于分流法院繁重的待审案件，提高调解中心的可持续发展能力，也有利于通过这个平台，提

升诉调双方的服务能力与服务水平。比如，上海一中院不仅请调解中心为法官讲解调解知识，在出台推进“多元”工作的各种举措时事先征求调解中心的意见。2017年5月，上海一中院出台的《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商事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实施细则》，明确把为商事纠纷主体提供有偿服务列入其中。再如，上海二中院以委托管理的方式，把受聘的100多位特邀调解员委托调解中心进行统一的规范管理，以期帮助特邀调解员提升专业调解能力。自2011年至今年6月底，SCMC共接受法院委托案件493件，正式受理案件380件，调解成功262件，调解成功率为68%，涉案金额44.9亿余元，总计收取调解费近400万元。

6年多的实践告诉我们，有偿服务，走市场化运营之路，不仅是社会性商事调解机构生存发展所需，也是社会性法律服务专门机构专业能力被社会认可的体现。这种市场化，实际上也是国际化的过程。作为社会法律服务机构只有坚持走市场之路，才能走向国际。我们坚信，随着“一带一路”倡议的实施与推进，商事调解服务的领域与范围必将愈益扩大，需求必将日益增长，前景必将更加广阔。市场化运作的专业化商事调解机构的发展，必将日益显现出其强大的生命力和美好愿景。

（原载于2017年7月28日《人民法院报》）

适用香港法裁判的“一带一路” 效应

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闻长智

周强院长在为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前海法院）成立揭牌时强调，前海法院的改革探索既要放眼全球，拓宽国际视野，更要贴近中国国情，切实增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前海法院成立两年多以来，紧紧围绕国家全方位对外开放新格局和“一带一路”倡议，在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方向的基础上，遵循公正、自由、平等、高效、透明、便捷、诚信等司法理念，打造高效权威的香港法查明与适用的“前海名片”，以推动建设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

一、前海优势：“一带一路”建设背景下 适用香港法裁判的深层次价值

（一）依法适用香港法裁判，有利于营造开放包容、平等保护的法治环境

域外法律适用机制是国际通行的衡量法治水平的重要指标。商事主体参与贸易或投资活动，最为期待的是能够选择自己熟悉的法律，受到平等保护，对纠纷解决有预判，这直接影响到一个地区的投资贸易吸引力。

适用香港法可以积极回应“一带一路”建设中商事主体提出的普遍需求。据国家统计局深圳调查队关于《前海涉港合同适用香港法律调查报告》的统计，75.3%的企业表示在投资前海时最看重公平公正的法治环境，约76.5%的企业表示愿意与在前海合作区注册的港资企业签订适用香港法律的公司。

适用域外法是凝聚国际共通的司法理念与司法共识的重要载体。尊重当事人，选择适用香港法律，并正确适用香港法律裁判，不仅有利于平等保护域内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也有助于增强香港乃至全球资本投资的法治信心。

（二）依法保障选择适用香港法，有利于展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法治自信

国际性与开放性是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重要特征之一。习近平总书记在“一带一路”倡议中提出要以共商、共建、共享为原则，以开放包容为特征，以互利共赢为追求，凝聚和平发展的最大共识。依法保障商事主体自由选择法律，可以彰显社会主义法治的国际性、开放性特征。

法律查明与适用机制是社会主义法治示范成果的重要组成部分。2017年前海合作区发布的37项法治创新成果中，前海法院有17项入选。建设符合国际惯例、具有国际竞争优势的法律查明与适用体系，有助于其他国家和地区了解中国司法改革的成果。

依法保障适用香港法有利于解决影响国际、区际司法公信力的突出问题。由于域外法查明途径狭窄、查明责任归属等问题，在司法实践中，90%以上的当事人约定适用域外法的案件因不能查明外国法律，而最终适用我国内地法律裁判。依法保障适用域外法裁判，可以增强司法裁判的国际流动性和公信力。

（三）依法保障适用香港法，有助于前海建设“一带一路”国际商事争议解决平台与机制

前海合作区需要积极参与建设国际商事争议解决平台与机制。随着“一带一路”倡议的深度落实，中国必然要担当起大国的司法责任，

为“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提供国际商事争议解决机制与公共司法产品。前海合作区作为国家“一带一路”建设中联系海上丝绸之路沿线国家与地区的重要战略支点，应当积极回应“一带一路”建设中外市场主体的司法关切和需求，为国际民商事纠纷解决平台与机制建设贡献智慧和力量，体现中国的国际责任与担当。

前海合作区具有适用香港法裁判的迫切现实需要。前海法院集中管辖深圳市辖区应由基层法院管辖的第一审涉外、涉港澳台商事案件，截至2017年5月，共受理涉外、涉港澳台商事案件3022件，其中涉港案件为2198件，有30件涉港案件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适用香港法。

适用香港法对前海建设国际商事纠纷解决平台与机制具有探索作用。通过充分保护当事人的意思自治，严格限制无法查明或查明困难等原因拒绝适用域外法的情形，可以进一步平等保护不同地区、行业、不同利益主体的法律地位、公平发展的权利和财产权益，增强法治核心竞争力。

二、前海改革：打造完备的在前海依法自由选择适用香港法的保障机制

（一）实现香港法适用最大化：建立全面充分的涉港因素认定指引，保障当事人自由选择适用香港法律

通过制定裁判指引，实现涉港因素认定的制度化。前海法院制定了《关于审理民商事案件正确认定涉港因素的裁判指引》，详细规范了主体涉港、标的物涉港、法律事实涉港等多种涉港因素的认定方式，为当事人准确选择适用香港法提供指引。

详细阐释涉港因素的情形，实现涉港因素认定的最大化。通过列举、类举的方式，明确了30项涉港因素，例如细化了关于“合同签订地”的涉港情形，明确了金融证券类纠纷的涉港因素认定，基本涵盖了民商事权利义务关系中可能产生的情形，被当事人称为“最充分和细致的涉港因素指引”。

充分尊重当事人的意思自治，完善更为包容的可以适用香港法的

情形。妥善处理涉外因素与涉港因素的关联性，即使案件不具备涉港因素，但具备涉外、澳、台因素，当事人根据法律和司法解释选择适用香港法的，或者选择国际商事惯例或国际贸易规则的，依法予以支持。

（二）实现香港法查明系统化：建立系统完备的香港法律查明体系，着力解决适用香港法中的查明障碍

确立法律查明的“充分努力原则”，做到“有选择就能适用”。前海法院确立了法律查明中的充分努力原则，不能简单认定“不能查明”，而应当穷尽各种查明方式，充分保障当事人选择适用香港法得以实现。

进一步明确查明途径、查明主体和查明责任，保证权责利的有机统一。明确法院应当依职权查明域外法的情形、途径、原则等。充分发挥涉港交流合作的优势，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在前海设立的港澳台及外国法查明的“一中心两基地”的便利，以有效保障香港法“查得明”。

进一步明确香港法查明的审查程序，保证香港法查明的可信度与可用性。对于查找的域外法从客观性、真实性和关联性等方面进行谨慎地审查，包括出具法律意见的专家资质及其与当事人或本案是否存在利害关系，所查找到的域外法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与本案争议解决的关联性、适用性等。

（三）推进香港法适用的专业化：形成“精英化法官+域外法专家+港籍陪审员”的专业机制，保障涉港案件中正确认定和适用香港法律

打造精英化的法官队伍，提升法律查明与适用的水平。选任具有香港大学普通法学习背景的法官；组建专业化的涉港案件审判团队；同时建立涉港审判专业法官会议，为涉港案件审判提供智囊支持。建立以法学专家、高校学者为主的专家库，为法律查明与适用提供强大的智力支撑。

充分发挥港籍陪审员和港籍调解员的延伸功能，进一步完善法律查明的专家库。聘任13名港籍陪审员和46名港籍调解员参与涉港案件的审判和调解，充分发挥港籍陪审员和调解员的专业知识和文化背

景优势。截至2017年6月30日，港籍调解员成功调解案件105件，其中港籍调解员适用香港法律调解成功的案件有3件，引起了较好的社会反响。

进一步明确专家查明意见的性质和效力，充分发挥专家智库在香港法查明适用中的作用。对专家的选任主体、专家的资格认定、专家意见的审查与采纳等方面制定了详细的规定。目前已经在涉港案件中采纳并适用专家提供的法律查明意见进行裁判。

（四）提升适用香港法的公信力：建立国家级的域外法查明研究基地，打造法律查明适用的“前海名片”

国家级“一中心两基地”落户前海，打造前海适用香港法的理论与实践高地。推动国内主要法律查明机构在深圳结成“联盟”，有利于打造实务部门与研究部门互动合作的法律平台，全力服务国家“一带一路”倡议。

建立法律查明与适用专题研讨机制，充分发挥最高人民法院域外法研究的前沿功能。前海法院承办2015年、2016年“最高人民法院法律查明与适用研讨会”，推动了法律查明与适用机制改革。

打造法律查明资源的互通平台，扩大查明研究基地的辐射功能。以法律查明机制建设带动社会资源的聚集，深化与高等院校、研究机构、社会第三方查明机构的深度合作，建设全国首个法律查明专家库、法律库和案例库，打造前海法律查明与适用的名片。

（五）遵循共通的司法理念：系统化推进涉港案件审判体制机制改革，促进涉港案件公正高效处理

充分发挥社会主义法治优势，凝聚司法共识与司法公信。在涉港商事审判中平等保护域内外当事人的程序权利和实体权利，充分尊重当事人的契约自由和意识自治，尊重国际商事规则和交易惯例，不断提升商事主体投资前海的信心。

推进涉港案件审判机制改革，打造更加公正高效的诉讼机制。前海法院推进实施27项涉外、审判机制改革，致力于打造更加公正高效便捷的诉讼机制，提升涉外、涉港澳台案件的审判质效，提高国际、

区际司法公信力。

建立国际化、专业化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打造国际商事纠纷解决中心。前海法院于2016年5月28日揭牌成立了诉调对接中心，与粤港澳调解联盟、香港商会等在内的13家专业调解组织、行业协会开展合作，积极打造国内与国际、线上与线下、诉讼与调解相结合的多元化纠纷化解平台。

三、前海实践：涉港审判得到广泛关注和充分认可， 区际、国际司法公信力有效提升

依法保障自由选择适用域外法包括香港法，是社会主义司法制度自信和优越性的体现。前海法院自成立两年多以来，认真落实周强院长的指示精神，充分依托前海优势，依法公正高效审理了涉港案件2198件，积极打造法律查明与适用的保障平台，致力于服务域外企业“走进来”和域内企业“走出去”，充分发挥司法的辐射效益，增强“一带一路”合作共赢的司法共识与司法公信，推进建设更加公正、高效、便捷、经济的纠纷化解机制，依法平等保护各方的利益诉求，努力提升司法服务的国际化水平，建设公正、平等、安全、开放的法治环境。在适用香港法裁判的司法实践中积累了比较丰富的经验，取得了明显的成效。

（一）司法的公正高效受到充分认可，司法保障能力得到进一步增强

更公正。更多的商事主体主动选择前海法院来审理案件，协议管辖案件数量上涨163.5%。前海法院已受理协议管辖案件559件，更多的商事主体愿意选择到前海法院进行诉讼，反映了前海法院审判的公正高效得到社会公众的初步认可。有当事人表示，自己代理的公司与对方在签订合同时，就已经约定，发生纠纷时到前海法院起诉。因为前海法院是自贸区的法院，很多改革措施、很多案件影响比较大，值得信任。

更高效。前海法院审结涉外商事案件时间缩短近50%，审理了

涉广东自贸片区约 53% 的案件。前海法院平均审结涉外、涉港澳台案件的时间为 9.6 个月，而集中管辖前深圳基层法院审结涉外、涉港澳台案件的时间一般为 17.2 个月。前海法院从 2015 年 2 月 2 日开始受理案件，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共受理案件 7019 件，其中受理涉自贸区与合作区案件 3863 件，占全部收案数的 55%，涉自贸区案件年度同比增长 319%。前海法院受理的涉自贸区案件约占涉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包括深圳前海蛇口、广州南沙、珠海横琴、广州海事）受理案件总数的 53%。

更便捷。尊重当事人纠纷处理程序的自治，提供多元的、可选择的纠纷处理方式。前海法院在引导当事人选择合适的纠纷化解方式上进行了深入探索。在前海法院的诉调对接中心，当事人可以选择港籍的或者其他专家调解员进行调解，诉调对接中心的专业化调解也有效提高了调解的效率，调解成功率达到 64%，其中港籍调解员参与和主持调解成功的案件有 96 件。在法律许可的范围内，当事人还可以选择通过简易、快审程序解决纠纷。前海法院自 2016 年 7 月深入推进实施“繁简分流”以来，适用简易程序案件有 1834 件，约占全部案件的 57%，其中速裁案件有 1135 件，占比 35.7%。适用简易程序案件的裁判效率一般为普通程序的三倍以上。

（二）成功适用香港法裁判备受关注，司法公信力得到进一步提升

更包容。成功适用香港法裁判案件，被评价为“前海法院‘一小步’，中国国际化、法治化的‘一大步’”。截至 2017 年 6 月，前海法院受理当事人选择适用香港法律案件 30 件，已适用香港法调解成功案件 2 件，已经判决但尚未生效的案件 1 件。其中“D 银行诉 L 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在港籍调解员的主持下适用香港法进行调解并达成调解协议，是前海法院适用香港法裁判的首起案件，引起了社会各方的充分关注，该案入选广东自贸区司法保障十大典型案例。相关人士认为，前海法院在域外法查明与适用中的破冰尝试，是对中国司法改革作出的又一重大贡献，让境内外企业看到了前海为营造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所作出的创新和努力。有的媒体赞誉：“在前海打官司

没有主客场”，这对增强香港乃至全国资本对投资前海自贸区的法治信心，为自贸区企业‘走出去’保驾护航，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

更开放。 深入服务深港合作，审理涉港案件 2198 件，居全国第一。2015 年至 2017 年 5 月，前海法院共受理涉外涉港澳台案件 3022 件，约占受案总数的 50%，其中涉港案件 2198 件，占涉外涉港澳台案件总数的 72.7%。前海法院发布实施了 27 项涉外涉港澳台案件审判机制改革举措，从促进当事人开展诉讼合作、强化法院对诉讼程序的指挥和引导、鼓励多元化纠纷化解、完善域外法查明与适用、增强裁判的可预期性、增强国际区际司法交流等 6 个方面深化改革。其中强制答辩机制、律师费转付机制、诚信诉讼机制等在全国具有示范意义，有效提高了案件的审判质量与效率。

更权威。 率先发布实施新类型案件的裁判指引，引导和保障市场新业态的良性发展。2015 年 5 月，在前海自贸片区揭牌成立后，前海法院及时研究制定《为自贸区与合作区建设提供司法保障的意见》，运用具有法治思维和法治模式的社会引导机制和司法保障机制，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试水、探路。2015 年 1 月至 2017 年 3 月，前海法院共受理涉自贸区金融商事纠纷 371 件，占案件总数的 9.6%。其中包括融资租赁、商业保理等非金融机构融资纠纷新型纠纷，以及涉互联网金融、跨境电商等电子商务交易平台纠纷等。前海法院发布实施了《涉自贸区与合作区案件审判指引》《保理合同裁判指引》《融资租赁纠纷裁判指引》等裁判规范，进一步统一了涉自贸区案件的裁判尺度和标准，提升了司法裁判的可预期性。通过确立新类型纠纷的裁判规则，增强了投资者的信心，引导和规范市场新业态的良性发展。

（三）涉港专业化交流机制初步形成，司法共识得到进一步凝聚

更自信。 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自信、制度自信、理论自信，进一步塑造前海社会主义法治示范区的“中国特色”。前海法院在查明和适用香港法、涉港审判机制改革以及综合性司法改革等方面所作出的努力和取得的成效，引起了域内外的广泛关注。前海法院以

更加开放、包容与自信的姿态，积极与域外司法机构开展专业化的司法交流与合作，充分展示了社会主义法治自信。

更平等。香港的法律机构与前海法院的合作意愿日益增强，交流机制日趋完善。香港终审法院首席法官马道立及香港大律师公会前主席、资深大律师谭允芝女士等曾到前海法院参访交流，加深相互理解。香港特别行政区律政司司长袁国强在出席前海法院诉调对接中心揭牌仪式时致辞，他认为前海法院诉调对接中心创新建立涉港案件第三方评估等制度，体现了前海涉港商事调解的前瞻性，同时期望香港与深圳在战略服务和国际化人才方面构建多种合作模式，共同为“一带一路”倡议提供全方位的法律服务。

更专业。以精英化法官队伍建设与专业化交流内容为基础，司法共识进一步凝聚。2017年1月、4月，前海法院的法官先后赴香港交流，香港法官在详细了解了内地司法改革以及前海法院涉外审判机制改革后表示，内地近年来司法改革和法治建设成效显著，提供法律查明与法律意见的水平今非昔比。对前海法院在当事人选择适用香港法的案件中充分尊重当事人意思自治，通过查明香港法律、判例的方式进行裁判表示非常认同。

适用香港法裁判的制度探索与实践，是前海法院不断深化涉外审判机制改革，服务国家“一带一路”建设和对外开放发展的一个缩影。下一步，前海法院将继续对标世界卓越法院、一流法院的标准，努力建设成为一家国际化、现代化法院。以国际共通的司法理念，建立更加公正高效便捷的诉讼机制，让社会公众有更多的法治获得感，充分彰显社会主义法治的优越性，提高国际区际司法公信力，增强国际司法竞争力与司法话语权。

（原载于2017年8月11日、18日《人民法院报》）

建设具有独特优势的商会调解机制

中国贸促会 / 中国国际商会调解中心 王芳

中国贸促会 / 中国国际商会调解中心成立于 1987 年，是目前国内历史最久的常设商事调解机构。其所受理的调解案件，包括国内外商事和海事的一切争议。中国贸促会 / 中国国际商会建立的调解中心，是一个调解网络，由设在北京的中国贸促会 / 中国国际商会调解中心与设在各地方的 50 家分会调解中心共同构成。整个调解网络在业务上受中国贸促会 / 中国国际商会调解中心的统一指导，各调解中心使用统一的调解规则。在工作中，中国贸促会 / 中国国际商会调解中心发挥重要作用；它是整个调解网络的“龙头”；它是联系贸促总会与分会之间调解工作的“纽带”；它是整个网络在对外关系上的“总代理”。30 年来，通过实践活动，中国贸促会 / 中国国际商会建立的调解中心，解决了大量的国际商事和海事纠纷，有力地促进了国家对外贸易和投资工作，为营造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作出了应有的贡献。

一、联合商事调解在国际贸易纠纷解决中具有独特优势

商事调解，作为一种有效的商事争议解决方式，与其他的争议解决方式相比，它的非对抗性和灵活性特点更适合于开展机构间的合作，即联合调解。中国贸促会成立已经 60 多年，与国际上 140 多个国家的商会签署了合作协议，建立了合作关系。依托中国贸促会的对外合作网络，中国贸促会 / 中国国际商会调解中心自成立之日起，一直重视

加强与国外商会和调解机构的合作。多年来商事调解的实践证明，这种联合调解的方式非常有效，符合中外当事人的需求，能切实帮助当事人灵活高效地解决涉外商事纠纷。

目前，中国贸促会/中国国际商会调解中心与国际知名的争议解决机构已经建立了8个联合调解中心，如中美商事调解中心、中意商事调解中心、北京—汉堡调解中心、中韩商事争议调解中心、中加联合调解中心、内地—澳门联合调解中心、内地—香港联合调解中心、中蒙商事调解中心；中国贸促会/中国国际商会调解中心还与国际上11个调解机构进行业务合作，共同合作调解中外当事人之间的争议，如英国有效争议解决中心、香港和解中心、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希腊调解仲裁中心、日本自动车工业中心、中国黎巴嫩商贸协、中阿联合调解中心（黎巴嫩、约旦、埃及等7个国家）、中国—东盟联合调解中心（缅甸、菲律宾）。

其中，2015年12月9日，中国贸促会/中国国际商会调解中心与香港和解中心共同发起成立内地—香港联合调解中心，成立的目的是为内地和香港提供一个解决跨境商事争议的平台，为商事主体提供跨境争议解决服务。2015年9月9日，中国—阿拉伯商事调解中心成立，为中阿企业提供跨国联合调解服务。目前，中阿商事调解中心阿方共有7个国家参与其中。此中心也是采用联合调解的方式，帮助中国和阿拉伯国家的企业在贸易中防范商业风险，化解商事纠纷，促进贸易和投资方面的合作。2016年8月4日在“中俄蒙工商论坛”上，中国贸促会/中国国际商会调解中心与蒙古工商会国际仲裁和调解中心签署了合作协议，共同发起成立了中蒙商事调解中心。

二、商会调解在“一带一路”中的作用

当前，在“一带一路”倡议中，作为商事调解机构需要加强合作，共同推动纠纷主体选择使用商事调解来解决“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在贸易和投资方面出现的商事争议。机构最多、覆盖面最广、机制最灵活高效的调解中心将为“一带一路”战略提供强有力的支撑。

首先，这是纠纷解决的现实需求。建设“一带一路”涉及国家多、范围广，沿线 60 多个国家在政治、经济、文化、宗教和法律等方面千差万别，在复杂的区域环境中进行经贸和投资，商事纠纷的出现是不可避免的。面对不断出现的国际商事纠纷，只是依靠法院诉讼和仲裁很难满足纠纷解决的多元需求（时间、费用和商业关系）。沿线各国法律体系差异较大，只有大力发展商事调解才能有效定分止争。诉讼和仲裁是依靠某国的法院和仲裁机构独立完成，无法真正满足纠纷当事人解纷的现实需求。

其次，商会调解也体现了独特的优势。国际商事调解的灵活性（程序灵活、调解方式灵活）、保密性和国际联合调解（相互转接案件各自调解或是共同调解）的优势可以充分利用到解决“一带一路”的商事纠纷中去。只要不违反法律的规定和当事人的合意，专业的商事调解员可以依据国际惯例和交易习惯进行调解，通过利益分析、现实考量和说服劝导，从而使争议方着眼于未来，互谅互让，达成共识。

三、提升商会调解质量之路径

（一）进一步扩大视野、放大功能，积极建立国际多双边调解工作机制

2015 年 4 月，中国贸促会 / 中国国际商会调解中心当选为亚洲调解协会轮值主席单位。为进一步深入贯彻落实“一带一路”倡议，中国贸促会 / 中国国际商会调解中心将借助担任亚洲调解协会轮值主席的有利时机，依托中国贸促会在国际上的影响力，加强与亚洲调解协会各会员单位及世界各国调解机构的合作，建立多双边调解工作机制，开展联合调解工作，努力打造公平友好的营商环境，推动多双边贸易和投资的发展。

（二）举办国际调解高峰论坛，加强调解领域的对外合作

2016 年 10 月 19 日至 21 日，亚洲调解协会 2016 年年会暨第四届国际调解研讨会在北京举行，会议由中国贸促会主办，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周强、贸促会会长姜增伟等嘉宾出席会议，会议取得圆满成功，

宣传了我国的法制建设成就，传播了我国“和为贵”的文化理念，促进了调解业务的国际交流与合作。

为进一步扩大贸促会商事调解的国内国际影响力，加强在调解领域的对外交流与合作，配合国家的“一带一路”倡议和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改革，发挥中国贸促会商事调解的应有作用，中国贸促会将于2017年9月18日至19日在杭州举办国际调解高峰论坛。

此次高峰论坛将由贸促会和杭州市人民政府主办，高峰论坛将设置“在线纠纷解决机制的发展现状”“‘一带一路’倡议中争议解决方式探讨及商事调解的比较优势”“互联网+争议解决发展现状及展望”“跨境商事调解案例分享”和“调解与国家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改革”等议题。将邀请中外调解员、法官、法学专家、律师及企业代表参会。

（三）进一步融入网络、开辟新路，积极探索“在线调解”工作新模式

以互联网为代表的新一代信息技术，不但正在引领新一轮的产业变革，也对纠纷解决方式的创新提出了新要求。目前我国的互联网普及率为50.3%，网民数量高达6.2亿，为在线调解机制的推广普及创造了必要条件。我们将寻求与国内在线纠纷解决领域处于前沿的部门开展合作，积极运用“互联网+”思维推动传统调解方式的更新换代，促进各国调解机制的互联互通，以及各种纠纷解决机制的跨界融合，从而实现在线调解的质的飞跃。

（四）提升调解员培训及评审的专业化水平

调解具有化解家庭、社会矛盾的独特优势，调解员在调解案件中发挥着非常重要的作用。未来国内的调解将会有明显分化，主要体现在专业的商事调解与普通民事调解、家事调解相分离。为使调解员向专业化和职业化方向发展，我们将加强调解员技能技巧培训及评审工作，使调解在促进社会治理现代化方面发挥更大的作用。我们将与香港特区、新加坡、英国和美国等地的调解培训机构加强合作，开展调解员培训及评审工作。

（原载于2017年9月1日《人民法院报》）



提供优质高效的仲裁服务 为“一带一路”建设保驾护航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王承杰

当前，“一带一路”建设正从规划走向实践，从愿景变为行动。“一带一路”建设已有 100 多个国家和国际组织参与其中，一大批合作项目陆续启动，基础设施联通网络初步成型，沿线产业合作形成势头。伴随着各个具体合作项目的实施，中国和“一带一路”参与国政府及民间的经贸交流合作将迎来一个快速发展的新时期，但与此同时，合作项目不断推进过程中也难以避免会出现与贸易投资相关的争议和纠纷。“一带一路”建设中发生的争议，不仅有贸易纠纷，也有投资纠纷；不仅涉及平等民商事主体之间的争议，也涉及民商事主体与所在国政府之间的争议。因此，公正高效解决“一带一路”建设中产生的纠纷，保护当事方正当权益，对于保障“一带一路”建设顺利实施意义重大。参与主体的多元化、法律纠纷的复杂化、争端解决需求的多样化，迫切需要多元国际争端解决机制的积极作为。商事仲裁是诉讼之外解决纠纷的重要方式。因其具有契约性、专业性、保密性、高效性、一裁终局性及跨国可执行性等特点，而广受当事人的欢迎。

作为新中国建立的第一家仲裁机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贸仲委）以 60 多年涉外商事仲裁实践积累的经验，积极为“一带一路”建设提供便捷高效、国际化、专业化的仲裁服务，并

以此为契机，着力提升国际影响力，努力将贸仲委打造成为一个具有国际仲裁水准和重要影响力的贸易投资争端仲裁中心。

一、以维护商事主体正当权益、服务国家大局和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服务“一带一路”建设的需要为 宗旨，不断拓宽商事仲裁法律服务领域

1954年，中央人民政府作出了在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内设立对外贸易仲裁委员会的决定。1956年4月2日，在周恩来、邓小平等领导同志的亲切关怀下，新中国第一家仲裁机构——对外贸易仲裁委员会正式宣告成立。在上世纪五六十年代及七十年代初所处的特殊的国际政治环境背景下，贸仲委的仲裁工作对保障新中国与其他国家间开展正常的贸易活动作出了应有的贡献。

改革开放以来，为更好地服务国家对外开放大局和地方开放型经济发展，在有关部门和地方人民政府的支持下，贸仲委自上世纪八十年代起，先后在深圳、上海、天津、重庆、杭州、武汉、福州设立了华南分会、上海分会、天津国际经济金融仲裁中心（天津分会）、西南分会、浙江分会、湖北分会、福建分会等7个分会，就近为当地企业提供便捷高效、具有国际水准的仲裁服务，助力地方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

2012年，应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邀请，贸仲委在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立了香港仲裁中心。这是贸仲委在大陆以外设立的第一家分支机构，自此形成了贸仲委“一委两制”仲裁服务、仲裁实践多元化发展的新格局。

近年来，PPP模式（Public—Private—Partnership的缩写，直译为“公私合作”）在我国基础建设和公共服务领域快速推进，成效显著。在“一带一路”建设背景下，PPP模式的优势和作用将更加凸显。PPP法律关系复杂，如何妥善解决争议，对于PPP模式的推行至关重要。2017年5月，贸仲委成立了国内首家“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争议仲裁中心”，针对有关PPP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政府与社会资

本方的纠纷开展专项仲裁，以维护社会资本及各方的合法权益，及时定分止争，保障国家政策的顺利实施。

经过 60 多年探索，贸仲委受理案件范围不断扩大，受理案件数量不断上升。迄今累计受案数量近 3 万件，案件当事人涉及世界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裁决在世界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得到承认和执行，裁决的公信力得到了国内外的广泛认可。近年来，贸仲委平均年受案量在 1500 件左右，位居世界知名仲裁机构前列，涉案争议金额在国内仲裁机构中名列前茅，其国际影响力显著增强。

二、始终坚持与国际仲裁通行做法保持一致， 结合中国国情和纠纷解决方面的经验，努力开创具有中国 特色的仲裁工作机制，不断提升商事仲裁服务水平

贸仲委自上世纪五十年代建立之初施行的第一部仲裁规则就吸收借鉴了国际仲裁的通行做法，确立了当事人“意思自治、专家裁断、独立公正、一裁终局”的国际仲裁理念，这不仅为贸仲委 60 多年来始终坚持处理商事仲裁方式的国际化方向奠定了坚实基础，也为中国仲裁的国际化提供了经验。贸仲委始终保持对国际仲裁理念和通行做法的高度关注，立足中国国情和传统文化，注重将具有中国特色的有效化解矛盾纠纷的做法和经验吸纳到仲裁规则中。通过不断总结实践经验、改革创新，贸仲委先后施行了 9 部仲裁规则。贸仲委仲裁规则中基本的原则和制度，已经被 1994 年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所采纳。近年来，贸仲委紧跟国际仲裁发展方向，不断创新完善仲裁程序，主要在以下方面开展了探索实践：

规定了紧急仲裁员程序。贸仲委专门制定了《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紧急仲裁员程序》，明确当事人根据约定或者适用的法律可以在仲裁庭组成之前请求紧急性临时救济，以便及时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保障后续仲裁程序的顺利推进。紧急仲裁员决定对于双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也可以依据相关法律如香港仲裁条例在香港得到强制执行。

确立了合并仲裁程序。贸仲委《仲裁规则》第十九条对合并仲裁程序作了规定：对于各案仲裁请求依据同一个仲裁协议提出；或者各案仲裁请求虽然是依据多份仲裁协议提出，但这些仲裁协议内容相同或相容，并且各案当事人相同、各争议所涉及的法律关系性质相同；或者多份仲裁协议内容相同或相容，且涉及的多份合同为主从合同；或者所有案件的当事人均同意合并仲裁的。只要具备前述情形之一，经一方当事人请求，贸仲委即可决定并案审理。该程序规定对于妥善处理关联案件，保护当事人权益，节省仲裁资源，具有积极意义。

确立了追加当事人的程序。贸仲委《仲裁规则》第十八条对当事人申请追加当事人的条件和程序等问题作了具体规定，进一步规范了有关追加当事人的仲裁程序，保证具有关联性的当事人参与仲裁程序，有利于切实维护涉案当事人的合法权利，一揽子妥善处理纠纷。

充分发挥贸仲委香港仲裁中心的特殊优势，跟进国际仲裁法律及实务的最新发展，出台贸仲委香港仲裁中心《第三方资助仲裁指引》。贸仲委香港仲裁中心于2017年9月1日推出了《第三方资助仲裁指引》（“指引”）。第三方资助仲裁允许提供资助的自然人或法人（“资方”）向仲裁当事人（“受资方”）直接或间接提供资金或其他实质性的支持，以期获得仲裁裁决带来的经济利益。“指引”详细地从资方、受资方和仲裁庭的角度出发，提供建议，鼓励涉及第三方资助的仲裁当事人和仲裁员遵循指引进行仲裁程序，是迄今为止第一部由仲裁机构拟定的关于第三方资助仲裁的指引性文件，是对第三方资助规管的一次有益尝试。

适应市场需要，开发新的仲裁服务产品，为当事人提供更多的争议解决服务方式。2017年7月1日，贸仲委出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香港仲裁中心担任指定机构的规则》（“指定规则”）。依据指定规则，贸仲委不仅可为当事人提供机构仲裁服务，亦可为当事人提供临时仲裁的辅助性服务，包括指定仲裁员、决定仲裁庭组成人数、决定仲裁员回避与否、核定仲裁员报酬标准，以及提供仲裁庭秘书等案件工作。

贸仲委对于网上仲裁等运用信息化手段为当事人提供更加便捷的仲裁服务工作也非常重视。2008年，贸仲委网上仲裁规则和网上仲裁办案系统即投入使用，成为“互联网+”时代网上仲裁的最先倡导者。目前正在积极谋划升级换代网上仲裁服务的软硬件，积极拓宽网上仲裁服务的领域和质效。

为适应“一带一路”建设背景下开展企业与政府间国际投资仲裁工作的需要，贸仲委近期还吸收借鉴国际上投资仲裁规则的经验，制定了中国第一部《国际投资争端仲裁规则》，这是世界上迄今为止除世界银行下设的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ICSID）仲裁规则、新加坡国际投资仲裁规则之外，又一部国际投资争端仲裁规则。该规则近期即将公布实施。贸仲委《国际投资争端仲裁规则》填补了我国国际投资争端仲裁领域的规则空白，将为“一带一路”建设中国企业在境外的投资权益保障，发挥积极作用。

三、加强仲裁理论研究，努力培养涉外仲裁法律人才

为服务中国企业“走出去”，自2014年开始，贸仲委组织专家团队开展了《中国国际商事仲裁年度报告》、2015年开始组织开展了《“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国际仲裁制度研究》等课题研究。迄今已完成2014、2015和2016三个年度的《中国国际商事仲裁年度报告》，对19个“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国际仲裁制度形成了专门研究报告。

贸仲委培养了我国第一批涉外仲裁员队伍，撒下了星星之火燎原大地的火种。经过60多年发展，贸仲委在仲裁员聘任、履职等方面建立了更加完善的监督管理制度，造就了一支廉洁自律、独立公正的中外仲裁员专家队伍。为服务“一带一路”建设中对纠纷解决法律服务的需要，贸仲委在今年上半年仲裁员换届工作中，增选了一批“一带一路”沿线主要国家的贸易投资法律专家作为贸仲委的仲裁员。目前，贸仲委正式聘任了1437名仲裁员。其中中国大陆仲裁员1032名，港澳台及外籍仲裁员405名。外籍仲裁员来自世界上65个国家和地区。

四、积极开展对外交流，参与国际仲裁事务， 服务“一带一路”建设

在贸仲委的积极推动下，中国于上世纪八十年代加入了联合国1958年《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极大地加速了中国仲裁法治建设的进程。2009年，贸仲委成为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非政府组织观察员，参与仲裁和调解、网上争议解决、投资争端解决等国际仲裁领域重大议题的审议，提升了中国仲裁在国际仲裁规则制定中的话语权。近30年来，贸仲委还与40多家国际知名仲裁机构签订了合作协议，与国际商会仲裁院、瑞典斯德哥尔摩仲裁院等世界主要仲裁机构建立了密切联系。近年来着力加强了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仲裁机构的交流与合作，通过交流合作，扩大贸仲委影响力，便利中国企业参与仲裁，也为“一带一路”建设中中国企业在相关国家的仲裁活动创造了友好的氛围。

总之，贸仲委的60年，经过了从无到有、融入国际、稳步发展、迅速壮大的历程。贸仲委受理案件范围不断扩大，受理案件量不断上升，高效公正的裁决得到了广泛认可。随着“一带一路”建设的不断推进，贸仲委倾力为中外企业提供更优良的仲裁法律服务，同时也将乘势而上，努力把自己打造成为具有世界影响力的优秀仲裁机构，为中国仲裁走向世界贡献一份力量。

（原载于2017年9月8日《人民法院报》）



“一带一路”背景下商事纠纷的 多元化解决

人民法院新闻传媒总社 徐光明

自 2013 年秋天习近平主席提出共建“一带一路”倡议以来，“一带一路”建设逐渐从理念转化为行动，从愿景转变为现实，建设成果丰硕。推进“一带一路”建设，必然会遇到一系列法律纠纷，需要通过高效公正的纠纷解决机制加以解决，同时也为各国的纠纷解决机构提供了机遇，许多国际商事纠纷解决机构已将目光聚焦涉“一带一路”纠纷。涉“一带一路”纠纷多为国际商事纠纷，基于意思自治这一私法的基本原则，当事人有权选择在何地以何种方式化解纠纷。选择在何地何机构解决纠纷，不但能为该机构及其所在地区带来经济利益，更为重要的是增强了所在国或地区的司法话语权和国际法律地位。为了将某一地区打造成国际商事纠纷解决中心，不但有关机构之间互相竞争，四处推广，而且所在地的国家或地区官方部门也是主动作为，通过修法、缔约、机构改革等一系列举措，改革完善健全纠纷解决机构，营造本地区适合化解纠纷的环境。

中国作为“一带一路”建设的倡议者，各国必然更加关注中国法律制度特别是纠纷解决机制的运行情况。2015 年 4 月 9 日，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周强在全国法院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改革工作推进会上指出，中国大陆的一些城市，包括北京、上海、福建厦门，都具备“区域性国际商事纠纷解决中心”的条件。打造区域性国际商事纠纷解决中心，

吸引更多涉“一带一路”纠纷当事人到中国化解纠纷，需要深化改革，构建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的平台，以充分发挥调解、仲裁和诉讼的特色和优势，满足当事人的多元需求。

一、深化司法改革，确保诉讼纠纷公正高效权威

司法是化解纠纷的最后一道防线，在多元纠纷化解机制中，法院的作用至关重要。一些当事人会直接选择到法院解决纠纷，也有一些当事人虽然选择了仲裁机构或者调解机构来解决纠纷，但仲裁协议效力的认定、保全程序的推进、仲裁裁决和调解协议的审查和执行，仍需要借助司法予以实现。更为重要的是，与其他纠纷解决方式相比，法院的工作是对包含在诸如宪法和法律等权威性文件中的价值进行说明并赋予强制执行力，以使这些价值的理解与适用同我国国情和社会现实状况相适应。因此，需要不断加大法院改革，以确保诉讼纠纷的公正高效。

首先，确保司法运行的高效。通常，民事纠纷的解决以公正为最高追求，而且司法制度也是以此为基础进行设计的。但是对商事纠纷而言，尤其对于解决国际商事纠纷而言，对效率的追求很多时候是高于对公正的追求的。高效之一是体现在诉讼纠纷所花费的时间上。据统计，截至2012年，全球范围内寿命超过100年的企业，日本有2.1万家，美国有1100家，中国大概10多个。美国《财富》杂志刊登的有关数据显示，美国大企业的平均寿命不超过40年，中小企业的平均寿命是8年。而在我国，这个数据分别是7年和2.5年。如果一个中小企业打官司经过一审二审再审耗上七八年时间，官司还没打完，就已经消亡。面对如此诉讼效率，企业是无论如何也不愿意选择通过诉讼来解决纠纷的。为了提高司法解决国际商事纠纷的效率，新加坡国际商事法庭、迪拜国际金融中心法院等都做出了有益的探索。新加坡国际商事法庭借鉴仲裁一裁终局的特点，允许当事人可以以书面形式，放弃、限制或变更其对该法庭判决的上诉权。高效之二是体现在裁决的可兑现上。通过签订全球性、区域性和双边的条约，或者通过国家

间互惠，不断提高判决在世界范围内的执行力。迪拜国际金融中心法院判决执行力非常强大，其判决可以在本国以及海湾合作委员会内执行，可在共同加入的国际公约（《1983年利雅得公约》）国家执行，可与其他国家包括中国签订双边互惠协议执行，可根据普通法原则在美国、英国和51个英联邦国家执行。值得注意的是，为了适用1958年《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以下简称《纽约公约》），债权人可将迪拜国际金融中心法院的判决提交仲裁机构仲裁，实现判决向仲裁裁决的转换，这样操作的益处是使法院判决经过转化为仲裁裁决借助于《纽约公约》在157个缔约国内得到执行。

其次，确保司法公正。涉“一带一路”纠纷多为国际商事纠纷，国际商事纠纷或多或少都有涉外因素，审理案件、查明事实与适用条约或外国法，往往需要法官精通一门或多门外语，熟悉外国法律和国际贸易规则，这样才能保证准确地查明事实，精准地适用法律，从而确保裁决的公正，这就需要一批高素质的从事涉外审判的法官。新加坡国际商事法庭、迪拜国际金融中心法院等一些解决国际商事纠纷的司法机构，大胆改革，借鉴仲裁制度中仲裁员国籍多元化的特点，通过修改宪法，明确审理国际商事案件的法官来源更加多元化，不限于所在国或地区的法官。比如，新加坡国际商事法庭的法官就由19名新加坡籍法官和12名非新加坡籍法官组成。迪拜国际金融中心法院明确规定，简单的初审和小额速裁案件由2名当地法官审理，其他初审和二审由其余5名外国法官审理。法官来源的多元化，有利于保障案件查明事实和适用法律的准确性。

二、加强仲裁改革，充分发挥仲裁跨境中立优势

仲裁解决商事纠纷特别是国际商事纠纷具有独特的优势。早在13世纪时，英国商人就已经开始使用仲裁这一方法。这是由仲裁的特点所决定的，仲裁一裁终局、程序的保密性和非正式性、费用低廉、迅速、仲裁员与仲裁规则的可选择性等特点满足了商人解决纠纷需求。更为重要的是，由于《纽约公约》这一多边公约存在，保证了

仲裁裁决目前能在 157 个缔约国法院执行，仲裁裁决成了“硬通货”。仲裁与诉讼相比，共同点就是当事人将自己的纠纷交由第三方作出有拘束力的裁决，对解纷结果没有控制权，差别就是在控制纠纷解决的进程和结果方面比诉讼具有更大的自主性。

仲裁在我国的发展历史较短，仲裁法于 1994 年颁布，到现在也不过 20 多年，因此我国仲裁机构欲快速发展，必须向国外的一些老牌仲裁机构比如国际商会仲裁院、美国仲裁协会、伦敦国际仲裁院、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院等学习，学习他们的先进管理经验和规则，利用后发优势实现赶超。为了协调和统一世界各国调整国际商事仲裁的法律，联合国贸发会主持制定了《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以下简称《示范法》)，1985 年 12 月 11 日联合国大会通过批准该《示范法》的决议。该《示范法》没有强制执行力，供各成员国在制定国内法时参考。打造区域性国际商事纠纷解决中心，我国仲裁法修订要引用国际标准。国内一些仲裁机构尤其是处理国际商事案件的仲裁机构必须要实现仲裁规则的国际化 and 仲裁员的国际化，要保持开放积极的态度，吸收先进的仲裁规则，吸引优秀的仲裁员。针对“一带一路”建设产生的纠纷，尤其要吸引“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地区有关领域专家学者做仲裁员参与纠纷的化解。

仲裁改革特别需要注意的问题：一是要防止程序拖延，费用高昂。快速高效、费用低廉是仲裁的基本特点。近年来，全球范围的国际仲裁出现了一个微妙现象：有些当事人申请仲裁后，由于各种原因导致仲裁中不可控制的高额费用、程序拖延等情况发生，导致仲裁丧失其快速高效的优点。因此，无论是机构仲裁还是临时仲裁，都要特别注重对仲裁程序的控制，防止程序拖延、费用高昂。二是要确保仲裁公正。仲裁保密原则、一裁终局等特点是把双刃剑，它们一方面能保证高效、费用低廉，避免给当事人商业经营造成不当的影响；另一方面会导致当事人一旦败诉则很难寻求到其他有效的救济方式获得救济，因此公正对当事人至关重要，一旦发现仲裁员在案件中有腐败行为，对仲裁机构的信誉将构成致命的打击。确保公正需要纠纷的裁决

者——仲裁员公道正派。许多仲裁协会为此专门制定道德准则，比如《美国仲裁协会道德准则》。我国仲裁机构需要努力细化仲裁员的行为规范，以加强对仲裁员的有效管理。

三、完善调解制度，构建多层次多领域解纷体系

调解作为化解纠纷的一种方式，发源于我国，被西方国家称之为“东方经验”。调解是在中立第三方调解员的主持下，当事人自愿平等地进行协商达成协议解决纠纷的活动。调解的特点之一是与诉讼、仲裁相比，当事人对纠纷的结果具有控制权，调解人无权强加某一结果给争议的各方当事人，而是协助各方达成解决方案；二是可以缓解国家法与民间法之间的冲突，尤其是法治急速现代化国家，其从发达国家大量移植民商事实体法和程序法，而这些移植的法律因水土不服等问题，与旧有社会规则之间难免会产生各种冲突，而调解能有效地缓和这一冲突。上世纪 20 年代调解制度在日本的蓬勃发展就印证了这一点。对国际民商事纠纷而言，这一优势将更为明显，国际民商事纠纷往往会涉及到多个国家的法律或者国际规则，法律冲突更是不可避免，处理纠纷最后所选择的准据法对当事人而言预见性较差，通过调解可以有效地缓解这些冲突；三是缓和纠纷双方的对立，为双方继续合作共处创造良好的氛围，将当事人关注的焦点由过去转向未来。

近年来，西方国家的许多调解组织，注重调解制度和规则的建设，调解制度趋于专业化，调解员也越来越职业化。打造国际商事纠纷解决中心，很有必要对我国的调解制度进行改造。要研究制定统一调解法，包括人民调解、行业调解、商事调解，并建立一套科学规范的调解规则。调解不是和稀泥，也不是无章可循。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制定了《国际商事调解示范法》，1980 年 12 月 4 日联合国大会第 35/52 号决议通过了《国际商事调解规则》，它们有助于各国及调解组织加强关于利用现代调解或调停技巧的立法及规则建设。我国可以借鉴该示范法，对现行调解制度进行改造，促进调解程序的规范化和透明化。上述《国际商事调解示范法》对我国调解制度的这种改革无

疑具有示范意义。

四、打造衔接平台，满足当事人多元司法需求

打造区域性国际商事纠纷解决中心，需要构建多元化的纠纷解决机制平台，满足当事人的多元需求。

首先，发挥各自的特色，实现谈判、调解和裁判因素的多种组合。谈判、调解和裁判（仲裁和诉讼）构成了纠纷解决的三种主要方法。三种方法常常以多种形式组合从而形成各种各样的“混合的”纠纷解决方法，比如：调——裁程序、法院附设仲裁、民情调查员、中立专家等。设计何种纠纷解决模式，谈判、调解和裁决哪一种因素多些及如何组合，往往是根据当事人的需求和目标来决定的。比如，在一起离婚案件中，当事人对如何一起抚养孩子深表担忧时，留心的律师就会明白在纠纷解决机制的选择过程中，保护父母对子女的抚养关系是当事人的关键需求和目标。调解、仲裁与诉讼作为解决纠纷的第三方平台，一定要发挥好各自的特色，通过谈判、调解和裁判因素的不同组合满足当事人的多元需求。

其次，加强调解、仲裁与诉讼之间的有效衔接。一是构建调解与仲裁、诉讼有效衔接的机制。调解是由当事人自愿选择解决纠纷的方式，在调解无法有效解决纠纷的情况下，实现由调解向仲裁或者诉讼的快速转化，需要构建调解与仲裁诉讼有效衔接的机制。目前，在我国一些仲裁机构的仲裁规则中，明确规定了仲裁过程中可先行调解，调解不成再进行仲裁。调裁程序与调审程序的优势在于效率，不排除当事人因考虑效率的因素对此程序的选择，但这种程序的缺陷就是无法解决调解员和仲裁员、法官的身份混同问题，在调解过程中，当事人披露的信息就有可能被同是仲裁员或法官的裁判者利用，这一方面抑制了当事人在调解过程中坦诚相见，另一方面也使仲裁诉讼的诚实公正性都面临着风险。鉴于此，许多仲裁机构在保留调裁程序的同时，专门成立调解中心或者调解公司，当事人或先选择调解中心解决纠纷，或者在仲裁前征求当事人同意后交由调解中心解决纠纷，如解决纠纷

无效，可直接转由仲裁庭进行仲裁。我国法院也加大改革力度，推进诉前调解化解纠纷。调解与仲裁诉讼衔接另一个问题就是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后的有效执行问题。有的仲裁机构仲裁规则已经明确，经过当事人申请，调解协议可转为仲裁裁决，尤其对于国际商事纠纷而言，这一规定很有意义，有效地增强了协议的执行力。调解协议也可通过公证为有强制执行力的债权文书或者寻求法院司法确认获得司法强制执行。二是要实现仲裁与诉讼的有效衔接。仲裁在解决国际商事纠纷方面有独特的优势，但仲裁机构与调解机构一样缺乏法院的国家强制力，仲裁协议效力的确认、仲裁的财产保全和证据保全、仲裁裁决的执行都需要法院的支持，这就需要仲裁机构与法院应有效衔接，提高仲裁的效力。为了增强法院判决在世界范围内的执行，迪拜国际金融中心法院做出了改革，经债权人申请，可将法院裁决转变为仲裁裁决，实现诉讼向仲裁的转化。

第三，为了实现调解仲裁诉讼的良好衔接，建立有关机构构建信息化办公平台，实现机构之间文件快速交流和转移。也可以设立统一的办公机构，实现文件的直接交换和人员之间的有效沟通。比如，迪拜就设立了国际金融中心纠纷解决管理局，其统一规划、规范与管理迪拜诉讼与非诉讼纠纷解决服务。我国法院也在积极探索：福建省平潭县人民法院与海峡两岸仲裁中心、福建省企业法律工作者协会涉台法律调解中心共同建立涉自贸区涉台多元化解纷平台，平潭自贸法庭与海峡两岸仲裁中心分别设在同一栋楼的二层和三层，在衔接协调方面更为方便有效。为了鼓励当事人通过仲裁化解商事纠纷，平潭法院还探索建立了建议仲裁制度。另据悉，最高人民法院民四庭有关负责人表示，最高人民法院将研究建立“一带一路”争端解决机制和机构。

（原载于2017年9月15日《人民法院报》）

中国应用法学系列研究报告

- 001 “一带一路”纠纷解决机制研究（上）（下）
- 002 “原汁原味”的10份英国判决书
- 003 域外法官选任制度之借鉴
- 004 国际社会近期关注的重大司法问题研究报告
- 005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问题研究
- 006 中英合作项目“人民陪审员制度改革”系列研究报告
- 007 海峡两岸暨香港澳门基本司法制度比较研究
- 008 一堂全民共享的法治“公开课”
- 009 我国家事审判机制改革的新模式
- 010 互联网、人工智能与司法制度
- 011 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上）（下）
- 012 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改革
-

《中国应用法学》期刊简介

《中国应用法学》(China Review of Administration of Justice)是由最高人民法院主管，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人民法院出版社联合主办的法学学术类期刊。本刊于2016年8月获得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期刊创办许可，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为CN10-1459/D，为双月刊，于2017年1月发行首刊。

本期刊面向司法机关和广大的司法实务工作者，以积极推进司法改革、深入探讨司法实践、及时反映司法实务最新动态和强化实证研究为主旨，集中展示司法改革和司法工作最新理论研究成果，并最终实现依托最新司法改革实践丰富法学理论、运用最新法学理论成果指导司法实践的价值追求。

《中国应用法学》设有“高端论坛”“专题策划”“实证研究”“学术争鸣”“法律方法”“判解精析”“观点集萃”等栏目，突出法律的应用性特色，努力成就法律学术界和实务界的品牌期刊。

立法治时代潮头

通古今中外变化

发应用法学先声



© 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

China Institute of Applied Jurisprudence

北京市东城区北花市大街9号(100062)

网址: yyfx.court.gov.cn

邮箱: zgyyfx@163.com

2018年3月印刷

工本费: 10元